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
苏州市姑苏区党政办公室

党政办公室文件

苏名城保护办发〔2023〕79号

关于印发《2023年姑苏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街道、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有关单位：

《2023年姑苏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区政府第15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政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

2023年姑苏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23年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工作部署，坚持依法依规、守正创新，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有效融合，进一步发挥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营造更优社会信用环境。

一、完善组织保障机制

1.加强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署要求，加强信用政策的宣传，制定年度信用工作要点，开展信用工作绩效考核评估。适时召开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信用建设重点难点问题。按照《姑苏区政务诚信建设任务分解表》（见附件）要求，扎实开展政务诚信建设工作。

2.建立完善信用管理制度。根据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要求和《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建立完善信用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各项配套政策。推动有关部门在科研、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品牌建设、纳税申报、社会保障、消费环境、生态环保、对外贸易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结合年度信用宣传和工作培训，广泛组织开展《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普法宣传。

3.加强信用管理与服务探索创新。围绕信用监管、惠民便企、信用专项治理、政务诚信、诚信文化等主题，积极推进信用管理与服务创新应用，推广信用信息应用和信用监管机制，拓展“信易+”应用场景，提炼形成具有姑苏特色的典型案例，提升信用惠民便企实效。

4.提升区域信用状况监测排名。根据区域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体系，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加强薄弱指标跟踪监测和改进提升，重点对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融资服务、信用监管、信用承诺、奖惩案例、诚信宣传等重点指标开展督导，建立定期通报制度，有效提升区域信用监测排名。

二、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5.加强政务信用信息归集应用。完善政府机构信用信息常态化归集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调任中查询信用信息，做到逢录必查、逢调必查。探索建立政务诚信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失信风险防范。做好政务诚信监测评价工作，推进落实政务诚信监测评价各项工作内容。

6.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统计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履约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明确相关承诺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畅通政务失信举报投诉渠道，建立“新官不理旧账”的投诉、认定、化解制度，推动政府部门履约践诺，形成对政府信用承诺闭环管理。

7.深化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统计、市场监管、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政务服务、街道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督促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严格履行向社会作出的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合同，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8.推进政府机构失信专项治理。对涉及政府机构未履行生效裁判案件进行排查，重点治理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的政府失信行为。加强府院联动，建立健全涉政府机构诉讼诉前行政争议预防、诉中府院协同化解、诉后依法问责的全流程行政争议失信预防处置体系。

9.建立失信政府机构涉企补偿救济机制。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建立因政府政策变化、规划调整、不能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补偿救济机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升政府公信力，优化营商环境。

10.开展政务诚信宣传教育。加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将政务诚信纳入公务员培训和干部培训体系课程，在公务员初任、在职、晋职培训中安排诚信教育课程，形成公务员诚信教育培训制度。积极开展公务员诚信承诺签署、公务员守信宣誓等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畅通媒体宣传渠道，及时宣传报道政务诚信建设政策法规、动态举措和典型案例。

三、深化新型监管机制

11.加强信用承诺管理。深化信用承诺机制，规范信用承诺

信息管理，各行业部门要完善信用承诺书文本和信息标准化，依法开展承诺信息公示。加强承诺履约情况事中事后管理，为守信履约的市场主体提供便利措施，对失信违约的市场主体依法实施失信约束，形成管理闭环。

12.强化合同履行监管。构建合同履行信用监管体系，开展履约信用监管创新实践。建立健全合同履行信息归集机制，推动合同履行信息应用，在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探索开展信用监管，打造监管大闭环。探索开展电子合同在线签订和履约智能监管，实现合同履行监管全流程可视化。

13.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建立健全行业信用评价制度，科学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规范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加强行业信用评价全过程管理，畅通信用评价结果异议申诉渠道，保障被评价对象权益。落实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依托大数据技术，有机整合企业信用数据，探索建立企业动态信用报告机制。

14.深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积极拓展信用监管领域，推动更多行业管理部门将监管与信用等级相结合，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治理能力。依据国家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和省、市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全面梳理信用监管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和存在问题，形成信用监管典型案例推广应用。

15.强化信用服务机构监管。引导信用服务机构规范开展信息登记、业务公开、信用承诺等相关工作。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

其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信用记录制度，按照《江苏省企业信用评级指引》，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监管，对存在虚假宣传、弄虚作假、产品质量问题的机构，进行约谈及责令整改。

四、提升信息归集应用

16.推进信用信息一体化归集。组织开展省信用信息资源管控平台培训，全面推进省市公共信用信息一体化归集工作。根据国家 and 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规范，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归集上报，实现信用信息应归尽归。持续提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信息的合规率、及时率。加强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履约践诺信息归集工作，将市场主体在申报资质证照、生产经营、合同履行、表彰奖励、社会公益时产生的信用承诺信息推送到省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管控平台。

17.加强自然人信用建设。按照《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目录规范（2023年版）》，依法依规开展辖区18周岁以上自然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纳入个人信用记录，对严重不良行为主体依法实施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根据《苏州市数据条例》探索公共数据交易，支持在金融等领域试点个人信用信息。

18.加强信用信息合规应用。加强公共信用产品应用，推进信用评价、信用预警、信用分级分类等信用管理服务应用，为各

类市场主体提供信用信息查询、信用体检等。深化各类信用信息在商务、金融、民生、预付费等领域的融合应用，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应用信用服务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和服务。探索以信用报告替代企业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工作，充分发挥信用报告作用，让“数据多跑路，企业不跑腿”，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推动数据赋能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创新信用惠民便企

19.提升企业信用服务质量。加强企业信用服务，创新开展信用修复提醒，积极引导企业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加大融资信用惠企力度，拓展融资信用服务渠道。深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依法依规推动行政管理从“重管理”“重处罚”向“重指导”“重服务”转变。

20.拓展信用惠民便企场景应用。加强重点领域信用激励场景建设，建立守信激励措施，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中给予守信主体便利或优先服务。推进社会生活各领域“信易+”工程建设，持续提升守信主体信用获得感。鼓励企业深化信用信息应用，积极申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

21.创新融资信用服务模式。加大“信易贷”工作推进力度，依托省市“信易贷”平台，积极推进“信保贷”“征信贷”等服务。开展“信易贷”现场推介和宣传活动，提高企业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注册和实名认证数量，提升入驻率、活跃度和服务质效。通过“信易贷”平台推荐信用状况良好企业名单，引导各类资源

投向优质诚信中小微企业。

六、开展信用专项治理

22.开展失信专项治理。扎实开展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努力实现“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专项治理任务清零。加强失信企业名单动态管理，分别采取退出、帮扶、约束分类处置措施。加强企业信用修复工作，综合运用信用警示、约谈、承诺、公示、惩戒等手段，及时督促、主动帮助企业整改失信行为。

23.深化包容审慎监管。继续推行涉企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首次违法免罚等包容审慎监管措施，不断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探索建立重点关注名单的预先提示和失信预警制度，有效控制失信主体增量。按照省、市信用办统一安排，配合做好异地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

24.推广信用修复创新机制。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信用修复流程，强化信用修复信息共享，持续开展信用修复培训。全面推广“两书同达”等工作机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做好修复提醒。

七、营造社会诚信氛围

25.夯实社会诚信基础。积极推动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组织对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进行复核评价。组织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培训，继续做好信用管理师培训等人才队伍培育工作。

26.加大守信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加强信用政策、诚信典型和诚信事迹的宣传。持续开展诚信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商圈等诚信活动，定期公布信用“红黑榜”，激励先进，惩戒失信行为。

附件：姑苏区政务诚信建设任务分解表

姑苏区政务诚信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内 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制度	区司法局，各相关单位	
2	按时发布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	区司法局	
3	通过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管控平台归集报送承诺人信用承诺信息及履约践诺信息	区市监局、区审批局	
4	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加强违章搭建等城市管理领域失信惩戒的力度	区委编办、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教体文旅委、区民卫局、区市监局、区人社局、区应急局	
5	实施信用修复告知，实现失信行为认定、信用修复告知“两书同达”	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市监局、区民卫局、区应急管理局，各相关单位	
6	按时发布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区党政办	
7	合规报送“双公示”信息，确保时效率达到95%，入库率达到100%。 (时效率=作出行政决定7天内向省信用平台提供信息的数量/提供记录总数*100%；入库率=有效入库记录总数/提供记录总数×100%)	区委宣传部、区城管委、区住建委、区教体文旅委、区财政局、区民卫局、区人社局、区审批局、区应急局	

姑苏区政务诚信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内 容	责任单位	备注
8	合规报送行政强制信息	区城管委、区市监局	每季度一次
9	合规报送行政确认信息	区教体文旅委、区审批局	每季度一次
10	合规报送行政裁决信息	区财政局	每季度一次
11	合规报送行政奖励信息	区教体文旅委、区市监局	每半年一次
12	合规报送行政监督检查信息	区财政局、区市监局、 区人社局、区统计局	每季度一次
13	积极开展信用商圈、信用社区等示范试点	各街道	每年一次
14	在政务、财政、就业、物业、就学、公共卫生、卫生健康、养老、助残、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方面建立公开承诺制度	各街道	至少10个方面
15	引导居民委员会就遵守法律法规、落实奖励扶助政策等作出承诺并诚信履约	各街道	

姑苏区政务诚信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内 容	责任单位	备注
16	健全对街道、社区自身的投诉举报反馈机制	各街道	
17	在政府采购领域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并将信息纳入档案材料；畅通举报投诉的渠道，推动各采购单位履约践诺	区财政局	
18	在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时，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	区财政局	
19	通过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管控平台归集报送合同信息	各单位	
20	优化惠企政策服务方式，为企业提供方便快捷的政策指引	区经科局	
21	建立诚信招商引资责任追溯制，明确地方政府招商引资工作中承诺的各项优惠政策责任部门和责任人	区经科局	
22	建立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调整补偿工作机制，对政策兑现不及时、不足额的进行监督和督办	区经科局	

姑苏区政务诚信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内 容	责任单位	备注
23	组织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人员开展诚信教育和统计诚信承诺活动	区统计局	每年一次
24	将诚信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并举办相应培训活动	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	每年一次
25	开展公职人员诚信承诺签署、守信宣誓等诚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发挥政府示范表率作用	各单位	每年一次
26	在政务诚信建设中创新探索，建立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考核评价机制，积极申报创新案例，加大信用工作宣传力度	各单位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政办公室

苏州市姑苏区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印发
